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2024年9月

## 目 录

释义 .....	4
正文 .....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6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7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	7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7
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7
五、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7
六、 结论意见 .....	8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或“收购人”)委托,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37.98%股份、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电气”)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假设与声明: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已进行本所认为必要及相关的查证,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收购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且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本所在此亦不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指出，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的特定含义:

中国电气装备、收购人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变电气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保变电气,股票代码:600550)
同为电气	指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保变电气37.98%的股份、同为电气100%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电气装备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于2024年9月26日签署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及中国电气装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系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全



资公司，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法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独立查询及中国电气装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保变电气 53.98%股份，通过同为电气间接持有保变电气 0.85%股份，通过兵装财务公司间接持有 1.98%股份、通过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57%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 57.39%股份，为保变电气控股股东。保变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直接持有保变电气 37.98%股份、通过同为电气间接持有保变电气 0.85%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保变电气 38.83%股份，保变电气的控股股东将由兵器装备集团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4年9月24日，中国电气装备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 2024年9月25日，兵器装备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保变电气37.98%股份、同为电气100%股权（同为电气持有保变电气0.85%股份）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3. 2024年9月26日，中国电气装备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 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变电气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保变电气已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保变电气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保变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	身份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周佩丽	张旭升的母亲	2024.6.18-2024.6.28	5,000股	5,000股

张旭升先生已就其直系亲属买卖保变电气股票事宜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并进行确认及承诺如下：“本人母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保变电气股票是基于其股票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保变电气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在保变电气发出《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保变电气股份的情况。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4.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 收购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